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捷爾東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大內卓
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凱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第2行（即判決第1頁第13行）中關於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起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第四、(三)段第12行（即判決第5頁第5行）及第五段第2、3行（即判決第5頁第11至12行）中關於「114年1月15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5年1月15日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第四、(三)段第9行（即判決第5頁第2行）中關於「114年1月14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5年1月14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沄庭